舊唐書/卷15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馬璘　郝廷玉　王棲曜　劉昌　李景略　張萬福　高固　郝玼　段佐　史敬奉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五十三
列傳第一百〇三　姚南仲　劉乃　袁高　段平仲　薛存誠　盧坦

► 孔巢父　許孟容　呂元膺　劉棲楚　張宿　熊望　柏耆

姚南仲

姚南仲，華州下邽人。乾元初，制科登第，授太子校書，歷高陵、昭應、萬年三縣尉。遷右拾遺，轉右補闕。大歷十三年，貞懿皇后獨孤氏崩，代宗悼惜不已，令於近城為陵墓，冀朝夕臨望於目前。南仲上疏諫曰：

伏聞貞懿皇后今於城東章敬寺北以起陵廟，臣不知有司之請乎，陛下之意乎，陰陽家流希旨乎？臣愚以為非所宜也。謹具疏陳論，伏願暫留天睠而省察焉。

臣聞人臣宅於家，君上宅於國。長安城，是陛下皇居也，其可穿鑿興動，建陵墓於其側乎？此非宜一也。

夫葬者藏也，欲人之不得見也。是以古帝前王葬后妃，莫不憑丘原，遠郊郭。今則西臨宮闕，南迫康莊，若使近而可見，死而復生，雖在西宮待之可也。如骨肉歸土，魂無不之，章敬之北，竟何所益？視之兆庶，則彰溺愛；垂之萬代，則累明德，此非所宜二也。

夫帝王者，居高明，燭幽滯。先皇所以因龍首建望春，蓋為此也。今若起陵目前，動傷宸慮，天心一傷，數日不平。且匹夫向隅，滿堂為之不樂；萬乘不樂，人其可歡心乎？又暇日起歌，動鐘於內，此地皆聞，此非宜三也。

伏以貞懿皇后，坤德合天，母慈逮下，陛下以切軫旒扆，久俟蓍龜。始謚之以貞懿，終待之以褻近，臣竊惑焉，非所以稱述後德，光被下泉也。今國人皆曰：「貞懿皇后之陵邇於城下者，主上將日省而時望焉。」斯有損於聖德，無益於貞懿。將欲寵之，而反辱之，此非宜四也。

凡此數事，實玷大猷，天下鹹知，伏惟陛下熟計而取其長也。陛下方將偃武靖人，一誤於此，其傷實多。臣恐君子是非，史官褒貶，大明忽虧於掩蝕，至德翻後於堯、舜，不其惜哉！今指日尚遙，改卜何害？抑皇情之殊眷，成貞懿之美號。

疏奏，帝甚嘉之，賜緋魚袋，特加五品階，宣付史館。

與宰相常袞善，袞貶官，南仲坐出為海鹽縣令。浙江東、西道觀察使韓滉辟為推官，奏授殿中侍御史、內供奉，充支使。尋征還，歷左司兵部員外，轉郎中，遷御史中丞、給事中、同州刺史、陝虢觀察使。

貞元十五年，代李復為鄭滑節度使。監軍薛盈珍恃勢奪軍政，南仲數為盈珍讒毀，德宗頗疑之。十六年，盈珍遣小使程務盈馳驛奉表，誣奏南仲陰事。南仲裨將曹文洽亦入奏事京師，伺知盈珍表中語。文洽私懷憤怒，遂晨夜兼道追務盈，至長樂驛及之，與同舍宿；中夜殺務盈，沈盈珍表於廁中，乃自殺。日旰，驛吏辟門，見血流塗地，旁得文洽二緘，一告於南仲，一表理南仲之冤，且陳首殺務盈。上聞其事，頗駭異之。南仲慮釁深，遂乞入朝。德宗曰：「盈珍擾軍政耶？」南仲對曰：「勇珍不擾軍政，臣自隳陛下法耳。如盈珍輩所在有之，雖羊、杜復生，撫百姓，禦三軍，必不能成愷悌父母之政，師律善陣之制矣。」上默然久之。授尚書右僕射。貞元十九年七月，終於位，年七十四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曰貞。

劉迺

劉迺，字永夷，洺州廣平人。高祖武幹，武德初拜侍中，即中書侍郎林甫從祖兄子也。父如璠，昸山丞，以迺貴，贈民部郎中。迺少聰穎誌學，暗記《六經》，日數千言。及長，文章清雅，為當時推重。天寶中，舉進士，尋丁父艱，居喪以孝聞。既終制，從調選曹。迺常以文部選才未為盡善，遂致書於知銓舍人宋昱曰：

《虞書》稱：「知人則哲，能官人則惠。」巍巍唐、虞，舉以為難。今夫文部，既始之以掄材，終之以授位，是則知人官人，斯為重任。昔在禹、稷、皐陶之眾聖，猶曰載采有九德，考績以九載。近代主司，獨委一二小冢宰，察言於一幅之判，觀行於一揖之內，古今遲速，何不侔之甚哉！夫判者，以狹詞短韻，語有定規為體，亦猶以一小冶而鼓眾金，雖欲為鼎為鏞，不可得也。故曰：判之在文，至局促者。夫銓者，必以崇衣冠，自媒耀為賢，斯又士之醜行，君子所病。若引文公、尼父登之於銓廷，則雖圖書《易象》之大訓，以判體挫之，曾不及徐、庾。雖有至德，以喋喋取之，曾不若嗇夫。嗚呼！彼幹霄蔽日，誠巨樹也，當求尺寸之材，必後於椓杙。龍吟武嘯，誠希聲也，若尚頰舌之感，必下於蛙黽。觀察之際，猶不悲夫！執事慮過龜策，文合雅誥，豈拘以瑣瑣故事，曲折因循哉？誠能先資以政事，次征以文學，退觀其理家，進察其臨節，則厖鴻深沈之事，亦可以窺其門戶矣！

其載，補剡縣尉，改會稽尉。宣州觀察使殷日用奏為判官，宣慰使李季卿又以表薦，連授大理評事、兼監察御史。轉運使劉晏奏令巡覆江西，多所蠲免。改殿中侍御史、檢校倉部員外、民部郎中，並充浙西留後。佐晏征賦，頗有裨益，晏甚任之。

大歷十二年，元載既誅，以迺久在職，召拜司門員外郎。十四年，崔祐甫秉政，素與迺友善。會加郭子儀尚父，以冊禮久廢，至是復行之。祐甫令兩省官撰冊文，未稱旨；召迺至閣草之，立就。詞義典裁，祐甫嘆賞久之。數日，擢為給事中，尋遷權知兵部侍郎。及楊炎、盧杞為相，意多醜正，以故五歲不遷。建中四年夏，但真拜而已。

其冬，涇師作亂，駕幸奉天。迺臥疾在私第，賊泚遣使以甘言誘之，乃稱疾篤。又令其偽宰相蔣鎮自來招誘，迺托喑疾，灸灼遍身。鎮再至，知不可劫脅，乃嘆息曰：「鎮亦嘗忝列曹郎，苟不能死，以至於斯，寧以自辱膻腥，復欲汙穢賢哲乎？」歔欷而退。及聞輿駕再幸梁州，乃自投於床，搏膺呼天，因是危憤，絕食數日而卒，時年六十。德宗還京，聞迺之忠烈，追贈禮部尚書。子伯芻。

伯芻，字素芝，登進士第，誌行修謹。淮南杜佑辟為從事，府罷，屏居吳中。久之，征拜右補闕，遷主客員外郎。以過從友人飲噱，為韋執誼密奏，貶虔州掾曹，復為考功員外郎裴垍善其應對機捷，遷考功郎中、集賢院學士，轉給事中。裴垍罷相，為太子賓客，未幾而卒。李吉甫復入相，與垍宿嫌，不加贈官；伯芻上疏論之，贈垍太子少傅。伯芻妻，垍從姨也。或讒於吉甫，此以論奏。伯芻懼，亟請散地，因出為虢州刺史。吉甫卒，裴度擢為刑部侍郎，俄知吏部選事。元和十年，以左常侍致仕，卒，年六十一，贈工部

尚書。伯芻風姿古雅，涉學，善談笑，而動與時適，論者稍薄之。

子寬夫，登進士第，歷諸府從事。寶歷中，入為監察御史。嘗上言曰：「近日攝祭多差王府官僚，位望既輕，有乖嚴敬。伏請今後攝太尉，差尚書省三品已上及保傅賓詹等官；如人少，即令丞郎通攝之。」俄轉左補闕。少列陳岵進註《維摩經》，得濠州刺史。寬夫與同列，因對論之，言岵因供奉僧進經以圖郡牧。敬宗怒謂宰相曰：「陳岵不因僧得郡，諫官安得此言，須推排頭首來。」寬夫奏曰：「昨論陳岵之時，不記發言前後，唯握筆草狀，即是微臣。今論事不當，臣合當罪。若尋究推排，恐傷事體。」帝嘉其引過，欣然釋之。

寬夫弟端夫，為太常博士，駁韋綬謚議知名。寬夫子允章、煥章。

允章登進士第，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、禮部侍郎。咸通九年，知貢舉，出為鄂州觀察使、檢校工部尚書，後遷東都留守。黃巢犯洛陽，允章不能拒，賊不之害，坐是廢於家。以疾卒。

袁高

袁高，字公頤，恕己之孫。少慷慨，慕名節。登進士第，累辟使府，有贊佐裨益之譽。代宗登極，征入朝，累官至給事中、御史中丞。建中二年，擢為京畿觀察使。以論事失旨，貶韶州長史，復拜為給事中。

貞元元年，德宗復用吉州長史盧杞為饒州刺史，令高草詔書。高執詞頭以謁宰相盧翰、劉從一曰：「盧杞作相三年，矯詐陰賊，退斥忠良。朋附者咳唾立至青雲、睚眥者顧盼已擠溝壑。傲很明德，反易天常，播越鑾輿，瘡痍天下，皆杞之為也。爰免族戮，雖示貶黜，尋已稍遷近地，若更授大郡，恐失天下之望。惟相公執奏之，事尚可救。」翰、從一不悅，改命舍人草之。詔出，執之不下，仍上奏曰：「盧杞為政，窮極兇惡。三軍將校，願食其肉；百辟卿士，嫉之若讎。」遺補陳京、趙需、裴佶、宇文炫、盧景亮、張薦等上疏論奏。次日，又上疏。高又於正殿奏云：「陛下用盧杞獨秉鈞軸，前後三年，棄斥忠良，附下罔上，使陛下越在草莽，皆杞之過。且漢時三光失序，雨旱不時，皆宰相請罪，小者免官，大者刑戮。杞罪合至死，陛下好生惡殺，赦杞萬死，唯貶新州司馬，旋復遷移。今除刺史，是失天下之望。伏惟聖意裁擇。」上謂曰：「盧杞有不逮，是朕之過。」復奏曰；「盧杞奸臣，常懷詭詐，非是不逮。」上曰：「朕已有赦。高曰：「

赦乃赦其罪，不宜授刺史。且赦文至優黎民，今饒州大郡，若命奸臣作牧，是一州蒼生，獨受其弊。望引常參官顧問，並擇謹厚中官，令采聽於眾。若億兆之人異臣之言，臣當萬死。」於是，諫官爭論於上前，上良久謂曰：「若與盧杞刺史太優，與上佐可乎？」曰：「可矣！」遂追饒州制。翌日，遣使宣慰高云：「朕思卿言深理切，當依卿所奏。」太子少保韋倫、太府卿張獻恭等奏：「袁高所奏至當，高是陛下一良臣，望加優異。」

貞元二年，上以關輔祿山之後，百姓貧乏，田疇荒穢，詔諸道進耕牛，待諸道觀察使各選揀牛進貢，委京兆府勸課民戶，勘責有地無牛百姓，量其地著，以牛均給之。其田五十畝已下人，不在給限。高上疏論之：「聖慈所憂，切在貧下。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尤是貧人，請量三兩家共給牛一頭，以濟農事。」疏奏，從之。尋卒於官，年六十，中外嘆惜。憲宗朝，宰臣李吉甫嘗言高之忠鯁，詔贈禮部尚書。

段平仲

段平仲，字秉庸，武威人。隋人部尚書段達六代孫也。登進士第。杜佑、李復相繼鎮淮南，皆表平仲為掌書記。復移鎮華州、滑州，仍為從事。入朝為監察御史。平仲磊落尚氣節，嗜酒傲言。時德宗春秋高，多自聽斷。由是庶務壅隔，事或不理，中外畏上嚴察，無敢言者。平仲嘗謂人曰：「主上聰明神武，臣下畏懼不言，自循默耳。如平仲一得召見，必當大有開悟。」貞元十四年，京師旱，詔擇御史、郎官各一人，發廩賑恤。平仲與考功員外陳歸當奉使，因辭得對，乃入近禦座，粗陳本事。上察平仲意有所蓄，以歸在側不言。及奏事畢退，平仲獨不退，欲有奏啟；上因兼留歸問之，聲色甚厲，雜以他語。平仲錯愕，都不得言因誤稱其名。上怒，叱出之。平仲蒼黃，又誤趨禦障後，歸下階連呼，乃得出。由是坐廢七年，然亦因此名顯。

後除屯田膳部二員外郎、東都留守判官，累拜右司郎中。元和初，遷諫議大夫。內官吐突承璀為招討使，征鎮州，無功而還。平仲與呂元膺抗疏論列，請加黜責。轉給事中。自在要近，朝廷有得失，未嘗不論奏，時人推其狷直。轉尚書左丞，以疾改太子左庶子卒。

薛存誠

薛存誠，字資明，河東人。父勝，能文，嘗作《拔河賦》，詞致瀏亮，為時所稱。存誠進士擢第，累辟使府，入朝為監察御史，知館驛。元和初，王師討劉辟，郵傳多事，上

特令中官為館驛使。存誠密表論奏，以為有傷公體。會諫官亦論奏，上乃罷之。轉殿中侍御史，遷度支員外郎。裴垍作相，用為起居郎，轉司勛員外、刑部郎中、兼侍御史、知雜事，改兵部郎中、給事中。瓊林庫使奏占工徒太廣，存誠以為此皆奸人竄名，以避征役，不可許。咸陽縣尉袁儋與軍鎮相競，軍人無理，遂肆侵誣，儋反受罰。二敕繼至，存誠皆執之。上聞甚悅，命中使嘉慰之，由是擢拜御史中丞。

僧鑒虛者，自貞元中交結權倖，招懷賂遺，倚中人為城社，吏不敢繩。會於頔、杜黃裳家私事發，連逮鑒虛下獄。存誠案鞫得奸贓數十萬，獄成，當大辟。中外權要，更於上前保救，上宣令釋放，存誠不奉詔。明日，又令中使詣臺宣旨曰：「朕要此僧面詰之，非赦之也。」存誠附中使奏曰：「鑒虛罪款已具，陛下若召而赦之，請先殺臣，然後可取。不然，臣期不奉詔。」上嘉其有守，從之，鑒虛竟笞死。洪州監軍高重昌誣奏信州刺史李位謀大逆，追赴京師。上令付仗內鞫問。存誠一日三表，請付位於御史臺。及推案無狀，位竟得雪。

未幾，再授給事中。數月，中丞闕，上思存誠前效，謂宰相持憲無以易存誠，遂復為御史中丞。未視事，暴卒。憲宗深惜之，贈刑部侍郎。存誠性和易，於人無所不容，及當官禦事，即確乎不拔，士友以是稱重之。子廷老。

廷老謹正有父風，而性通銳。寶歷中為右拾遺。敬宗荒恣，宮中造清思院新殿，用銅鏡三千片、黃白金薄十萬番。廷老與同僚入閣奏事曰：「臣伏見近日除拜，往往不由中書進擬，或是宣出。伏恐綱紀漸壞，奸邪恣行。」敬宗厲聲曰：「更諫何事？」舒元褒對曰：「近日宮中修造太多。」上色變曰：「何處修造？」元褒不能對，廷老進曰：「臣等職是諫官，凡有所聞，即合論奏。莫知修造之所，但見運瓦木絕多，即知有用。乞陛下勿罪臣言。」帝曰：「所奏已知。」尋加史館修撰。

時李逢吉秉權，惡廷老言太切直。鄭權因鄭註得廣州節度，權至鎮，盡以公家珍寶赴京師以酬恩地。廷老上疏請按權罪，中人由是切齒。又論逢吉黨人張權輿、程昔範不宜居諫列，逢吉大怒。廷老告滿十旬，逢吉乃出廷老為臨晉縣令。

文宗即位，入為殿中侍御史。太和四年，以本官充翰林學士，與同職李讓夷相善。廷老之入內署，讓夷薦挈之。廷老性放逸嗜酒，不持檢操，終日酣醉，文宗知之不悅。五年，罷職，守本官，讓夷亦坐廷老罷職，守職方員外郎。廷老尋拜刑部員外郎，轉郎中，遷給事中。開成三年卒。廷老當官舉職，不求虛譽，侃侃於公卿之間，甚有正人風望。贈

刑部侍郎。

子保遜，登進士第，位亦至給事中。

保遜子昭緯，乾寧中為禮部侍郎，貢舉得人，文章秀麗。為崔胤所惡，出為磎州刺史，卒。

盧坦

盧坦，字保衡，河南洛陽人，其先自范陽徙焉。父巒，贈鄭州刺史。坦嘗為義成軍判官，節度使李復疾篤，監軍使薛盈珍慮變，遽封府庫，入其麾下五百人於使牙，軍中恟々；坦密言於盈珍促收之。及復卒，坦護喪歸東都。後為壽安令。

時河南尹征賦限窮，而縣人訴以機織未就；坦請延十日，府不許。坦令戶人但織而輸，勿顧限也，違之不過罰令俸耳。既成而輸，坦亦坐罰，由是知名。累遷至庫部員外郎、兼侍御史、知雜事。會李錡反，有司請毀錡祖父廟墓。坦常為錡從事，乃上言曰：「淮安王神通有功於草昧。且古之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，況以錡故累五代祖乎？」乃不毀。因賜神通墓五戶，以備灑掃。及武元衡為宰相，以坦為中丞，李元素為大夫，命坦分司東都，未幾歸臺。裴均為僕射，在班逾位，坦請退之，均不受。坦曰：「姚南仲為僕射，例如此。」均曰：「南仲何人？」坦曰：「南仲是守正而不交權幸者也。」尋罷為右庶子，時人歸咎於均。旬月，出為宣歙池觀察使。三年，入為刑部侍郎、鹽鐵轉運使，改戶部侍郎、判度支。

元和八年，西受降城為河徙浸毀，宰相李吉甫請移兵於天德故城。坦與李絳葉議，以為：「西城張仁願所築，制匈奴上策。城當磧口，居虜要沖，美水豐草，邊防所利。今河流之決，不過退就二三里，奈何舍萬代安永之策，徇一時省費之謀？況天德故城僻處確瘠，其北枕山，與河絕遠，烽候警備，不相統接。虜之唐突，勢無由知，是無故而蹙國二百里，非所利也。」及城使周懷義奏利害，與坦議同。事竟不行。未幾，出為劍南東川節度使。在鎮累年，後請收閏月軍吏糧料，以助軍行營，人多非之。貞元十二年九月卒，年六十九，贈禮部尚書。

史臣曰

史臣曰：古之諍臣，有死於言者。其次，引裾折檻，不改其操，亦難矣哉！袁高之執盧杞，存誠之戮鑒虛，有古人之遺風焉！平仲觸鱗之氣，糾其謬歟？文洽奪章，以攄府憤；永夷絕食，不飲盜泉，節義之士也。南仲非葬之言，盧坦西城之議，量之深也。如數子，道為時無君子，乃是厚誣。

贊曰：靈草指佞，諫臣匡失。惟袁與薛，人中屈軼。寬夫雀躍，廷老鴻軒。姚、盧啟奏，君子之言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